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經徵詢法務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4年7月1日第574/E469/V/GPAL/2014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4年6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7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現行的《經濟房屋法》早於2007年啓動修訂工作，之後進行了公開諮詢，2008年舉行多場說明會聽取公眾意見，2010年向剛成立的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介紹修法內容及聽取意見。經綜合整理及分析後提出了修法文本，2011年3月28日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其後，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共舉行了14次會議，對草案作細則性審議及分析，最終在同年8月12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並於同年10月1日生效。

自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頒佈實施後，社會各界對該法所規定的制度，以及在實施過程中出現的情況提出了很多的意見和建議，政府一直密切關注，研究相關的解決方案和應對措施，其中部分內容可以透過對該法具體規範的局部修訂加以解決，且不會影響下一階段對經濟房屋制度和社會房屋制度的全面檢討。先行修改及完善《經濟房屋法》的部分內容，將可簡化申請經濟房屋的行政程序，優化分配經濟房屋的分組制度，完善現行制度中不合理或存有漏洞之處，及時回應經濟房屋申請者的迫切訴求，尤其是使已遞交經濟房屋申請的四萬多名申請者能夠早日得知分配結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基此，法務局和房屋局提出修改《經濟房屋法》的諮詢文件，展開為期兩個月的檢討和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的公開諮詢，徵集社會各界對相關議題的意見和建議。諮詢文件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涉及經濟房屋政策的根本制度和核心內容，以及社會房屋和公共房屋的政策，並提出十二點問題讓公眾思考，諸如公共房屋應該如何定位、公共房屋應主要解決居民哪方面的訴求、經屋和社屋在公共房屋制度中應如何定位、應否改變“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政策等，期望在充分聽取社會意見和凝聚社會共識的基礎上，在今年年底提出全面檢討經屋和社屋法律制度的具體方案。第二部分主要是為解決《經濟房屋法》實施三年來出現的問題而提出的局部修訂方案，包括修改先審查後抽籤的制度，建議對齊備資料的申請先進行抽籤，然後對中籤的申請是否符合條件進行全面的審查，或者保留已遞交但未獲中籤的申請資料至後續申請之用等，在完成諮詢後會儘快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予以審議。

至於是否恢復計分排序輪候制度和設置輪候期，此僅屬經濟房屋法律制度範圍內的事宜，但有關議題實質上觸及社會房屋政策以至整體公共房屋政策的制訂，因為會影響到社會房屋的分配和公共房屋的可持續發展，因此，諮詢文本亦提出上述議題，以便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

房屋局代局長

楊錦華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